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265 号提案的答复

衡农提复〔2020〕14号（A类）

福元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综合开发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议“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要教育群众，发动群众积极投身于农业开发工作中来，农民要参与项目的规划，资金的筹措，质量的监管，要充分发挥农民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主体作用。”

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其政策的实施与宣传工作在机构改革前，由原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负责，机构改革后农业综合开发办合并到农业农村局，其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也圆满地划上历史句号。但是，我市的农业农村工作，在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全面贯彻实施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

实施，在实施的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湘农发〔2019〕82号、湘农发〔2020〕5号文件实施，文件在“优化项目布局”中明确：“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、筹资投劳能力强、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”；在“做好示范建设”中明确：“各地要在确保完成新增建设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采取统筹安排、示范引领、适当投入的方式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一批示范区，要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建设，强化项目的持续性，借助社会力量推动项目建设深入进行。”同时，鼓励项目区村民积极参与工程质量监管。

二、关于建议“要拓展开发领域，注重工作实效，改善农村环境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同时，要将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作用。”

2018年2月4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七条“之路”：必须重塑城乡关系，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；必须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走共同富裕之路；必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走质量兴农之路；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；必须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，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；必须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。我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之下，就是将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作用。比如衡阳县的“船

山现代农业示范园”、衡南县沿衡花公路一线的洪山扬名、花桥龙海等村的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很有成效。

三、关于建议“要严格项目管理，实现项目建设的高标准，高质量，资金使用的高效益，确保规划合理，资金安全，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。”和“要落实项目建设后的管护责任，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，以提高项目的使用年限，发挥项目的使用效率。”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选址立项到规划设计、设计方案评审均是到村，到组，到田间地头，广泛征求村民及村支两委的意见建议，科学规划，确保国家投入的每一分钱都发挥效益。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问题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〔2019〕年第4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执行，“按照‘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’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，拟定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。”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责任领导：刘旭

承办人：刘晓春

联系电话：8180472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